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5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局長新輝

紀錄：陳一嫻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

青草國小 曾文欽校長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肆、專案報告

一、輔諮中心陳報 111 年學生心理感受問卷編製及應用報告

決定：備查。

伍、111 年 3 月 9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陸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提示：

- 一、今年排定 2 個議會定期會，請各單位隨時掌握議員訊息，並配合會計室編列預算。第七次定期會程序會於 4 月 6 日召開，若各單位欲提案，請於 3 月 29 日以前完成簽核。
- 二、學校教師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，但有提早復職又於下學年開始前另提留停情形，造成外界觀感不佳，目前為授權各校審核准假，請人事室研議並行文各校改為報局核定。
- 三、有關活動的承辦請勿過於集中於某些學校，請秘書室進行盤點並提出解決策略，勿造成學校負擔，另請各單位留意活動場地應避免選擇工程進行中的學校，以確保與會人員安全及停車的便利性。
- 四、依據工程會處理原則，興建中工程若遭遇 4 級以上地震，且震前 7 天施作混凝土澆置作業則需有處置措施，請學輔科、永續科、體育處等業務單位針對在建工程行文通知學校或廠商進行檢測，必要時做結構補強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25 分